

2023 年苍溪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3 年苍溪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89077 万元，执行中，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数为 165501 万元。执行数为 157826 万元，为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下同）的 95.4%，为上年决算的 109.5%。其中：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5176 万元，执行数为 3018 万元（移民补助 697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321 万元），为预算的 58.3%，为上年决算的 13718.2%。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73101 万元，执行数为 65547 万元，为预算的 89.7%，为上年决算的 166.6%。其中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预算数为 21230 万元，执行数为 26317 万元，为预算的 124%，为上年决算的 952.8%。

（2）土地开发支出预算数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5571 万元，为预算的 696.4%，为上年决算的 163.9%。

（3）城市建设支出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1190 万元，为预算的 39.7%，为上年决算的 209.1%。

(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算数为 5250 万元，执行数为 4787 万元，为预算的 91.2%，为上年决算的 288.2%。

(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9935 万元，为预算的 198.7%，为上年决算的 76.4%。

(6)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325 万元，为预算的 65%。

(7) 农业社会事业支出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为预算的 5.5%，为上年决算的 157.1%。

(8)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预算数为 165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为预算的 1.8%，为上年决算的 1.7%。

(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34471 万元，执行数为 16584 万元（紫云工业园及赵家山主干道项目 6688 万元、隐性债务化解 9896 万元），为预算的 48.1%，为上年决算的 105.5%。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812 万元，为预算的 81.2%，为上年决算的 88.9%。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34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75 万元，为预算的 87.5%，为上年决算的 44.4%。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850 万元，执行数为 427 万元，为预算的 50.2%，为上年决算的 53.4%。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2611 万元，执行数为 658 万元，为预算的 25.2%。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65900 万元，执行数为 70839 万元（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5900 万元），为预算的 107.5%，为上年决算的 82.8%。

十、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2025 万元，执行数为 2055 万元，为预算的 101.5%，为上年决算的 548%。其中：

（1）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数为 1490 万元，执行数为 1191 万元，为预算的 79.9%，为上年决算的 513.4%。

（2）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数为 220 万元，执行数为 110 万元，为预算的 50%。

（3）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数为 87 万元，执行数为 31 万元，为预算的 35.6%，为上年决算的 3100%。

（4）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支出预算数为 166 万元，执行数为 42 万元，为预算的 25.3%，为上年决算的 31.3%。

（5）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633 万元。

（6）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数为 62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为预算的 77.4%，为上年决算的 600%。

十一、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 14203 万元，执行数为 1420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790 万元，土

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520 万元，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055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5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0773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为上年决算的 123.6%。

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数为 81 万元，执行数为 8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9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7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为上年决算的 103.8%。